

中國傳統民居與文化

第二輯

——中國民居第二次學術會議論文集

陸元鼎 主編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991

34

中国传统民居与文化

——中国民居第二次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二辑

陆元鼎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本书是 1990 年 12 月在云南昆明召开的中国民居第二次学术会议的论文集。本集共收入论文 31 篇,从理论、民居与文化、民居考察、民居作法及更新等角度,对中国传统民居作了深入的分析,同时结合各地的气候条件、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揭示出传统民居的深刻内含。

本论文集所收论文,无论在理论深度或在实践考察方面,都较上辑有较大提高。本书可供建筑历史、建筑理论、民居及民俗研究工作者参考阅读。

* * *

责任编辑:李迪惘

技术设计:马江燕

责任校对:骆玉华

中国传统民居与文化
——中国民居第二次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二辑
陆元鼎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312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7.75 元

ISBN7—112—01691—6/TU·1273

(6723)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 1990 年 12 月在昆明召开的中国民居第二次学术会议论文集，共收入论文 27 篇。文章从民居的形态、潜在意识、环境、文化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论述，对各地民居从类型、空间、营造和自然气候条件等各个角度进行了介绍和分析。为了更好的弘扬民居建筑的优秀传统文化，有不少文章对民居的继承、更新、发展作了探索性的研究。文集最后编辑了自建国到 1991 年 3 月由国家正式出版的中国传统民居建筑著作、论文目录。

本书的出版得到各位代表的支持，得到中京建筑事务所严星华总经理、香港大学建筑系许焯权讲师、香港巴马丹拿工程公司林云峰建筑师等的支持和赞助，在此表示致谢。

中国民居第二次学术会议纪要

中国民居第二次学术会议于1990年12月16日至29日在云南省昆明、大理、丽江、景洪四市、县举行。会议由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研究会民居研究部、云南工学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设局、大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建设局五单位联合主持和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来自全国各地和港澳地区的专家、教授、建筑师和民居研究者共67位，其中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的代表有38位。

会议收到论文和摘要共48篇，会上宣读了论文28篇，因时间不够而未能安排宣读的9篇，因故未能参加会议而提出书面论文的有11篇。会议播放了录像5个专题。由于内容丰富，不能全部宣读交流，会议决定把论文编成册，作为《中国传统民居与文化》第二辑付印出版。

本次会议的特点是采取以考察为主，同时进行学术报告的方式。会议开幕式在昆明云南工学院专家楼小礼堂进行。学术报告活动，包括论文宣读、幻灯、录像，是随着考察路线依次在昆明、大理、丽江、景洪举行。最后，在景洪西双版纳州建设局会议厅举行了会议的闭幕式。

学术报告中，代表们以民居与环境、文化、人文的关系、民居的类型和特点、民居发展史、民居营造、传统民居的继承、发展以及如何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等课题，进行了多方面、多角度的探讨和交流。会议同时还安排了大理白族民居、丽江纳西族民居、西双版纳傣族民居、昆明一颗印民居等富有民族与地方特色的民居及与其相随的民俗风情的考察活动，使代表们拓宽了知识宝库，感到在西南边陲地区蕴藏着这么丰富的民间建筑文化遗产，实在是我们伟大祖国的骄傲。它不但具有宝贵的传统文化价值，而且，也给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筑创作提供了丰富的借鉴资料。

代表们在报告和交流中，以欢悦的心情谈到：从1988年第一次民居学术会议后的两年来，民居研究工作有了进一步发展，民居改造问题已开始得到领导的重视，有的地区正在作一些实验性的民居改造和创新尝试，这些都是可喜的现象。代表们也以焦虑的心情反映了传统民居遭受“建设性破坏”已越来越明显的现象，也提到传统民居在功能上、技术上已不能适应今天人民生活的要求，改造和创新势在必行，但如何改造、如何继承发展是一个正在面临着的新课题。代表们建议下一次学术会议把这一问题列入讨论议程，以促进各界的重视。会议并通过了《弘扬传统民居建筑文化呼吁书》一份，准备向建筑界和城市建设与管理部門呼吁、反映和宣传。

关于下次学术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讨论后暂定在明年（1991年）10月在桂林召开。桂林市规划局代表表示可以承担主办，并介绍桂北富有特色的壮、侗、苗、瑶各民族民居，第三次民居学术会议的题材初步定为民居与城市风貌、民居的改造、继承和发展。

为了更好地开展传统民居研究工作，经上级同意，在未成立研究会前，可以先发展会员。本次会议期间已进行了该项工作，今后继续发展，欢迎有志于我国传统民居研究的同志参加。至于中国民居研究会的成立，待筹备工作完成后，将于适当时候举行。

本次会议历时14天，考察旅程多达3000公里。学术活动紧凑、丰富，生活愉快，代

表们反映这是一次难得的又是难忘的、时间长但安排周详，并富有朝气的学术会议。这次会议的圆满成功，得到了云南工学院院长领导和建筑学系系领导、教职工同志的大力支持和主办，他们为会议提供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精力，保证了会议的顺利进行。会议还得到了西双版纳、大理、丽江等州、市县建委或建设局的共同主办及赞助，得到了楚雄、思茅、玉溪、峨山和墨江等地、县的帮助，还得到参加会议各单位领导和代表们的重视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还感谢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领导、编辑同志，他们为会议赶印、赶送中国民居第一次学术会议的论文集——《中国传统民居与文化》（第一辑），使我们看到了民居研究的成果。我们希望今后仍能得到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

1990年12月29日于昆明

弘扬传统民居建筑文化呼吁书

中国民居，分布于祖国辽阔壮美的四面八方，深深地扎根于各民族文化沃土之中，异彩纷呈，姿态万千。它作为独树一帜的中国建筑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富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北京的四合院，西南的吊脚楼，陕北的窑洞，闽南的土楼，青海的庄巢，广西的麻栏，草原的蒙古包，高原的石碉房，傣家的竹楼，大理及丽江的“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等等，这是一笔多么丰厚珍贵的建筑文化遗产，这些土生土长的文化，正是真正有价值的文化。

民居，是建筑艺术的瑰宝，人民群众智慧的结晶，又是民族文化的表现，社会历史的见证。不管它怎样背负历史时代的烙印，走过怎样艰辛的发展历程，众多民居至今还同我们的生活、我们的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优秀的民居精华，以它那亲切无比的乡土风情、质朴率直的品格、与自然和谐相宜的精神，富含创造的哲理，充满顽强的生命力，散发着永恒的艺术魅力。民居，这是一个永无止境的重大研究课题，是启迪我们创造新建筑文化智慧的永不枯竭的泉源。民居的科学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正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尤其在世界建筑发展多元化的趋势中，新时代建筑的地域性和民族性归宿呼声日高，从民居中吸取营养的新乡土建筑文化正是它的一个鲜明的表征。因此传统民居作为地方民族文化的载体，它的改造、继承和更新更具有重大的意义。

然而，现存传统民居的状况令人堪忧。时代要前进，生活要发展，但它并不是以抛弃一种有价值的文化为代价的。当前传统民居的范围在加速缩小，一些富于特色的民居及其群落正在消失，甚至一些被列为重点保护的民居、大村镇、大城镇等等，也遭到乱拆乱改、姿意毁损的厄运，所谓的建设性破坏更为严重，而有的部门则熟视无睹。在这方面，我们同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也越来越大。应该看到，真正的现代化文明建设，它有两个标志，一是科技生产力发展水平，一是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水平。我们不能将二者对立，偏执于一。对传统民居建筑文化的保护、继承与弘扬，是亟待警醒的工作，有鉴于此，我们呼吁：

- 首先，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民居、古城的保护工作，要把这项工作提上议事日程，采取得力措施、具体落实，有的应当作为一项抢救性的工作来抓。
- 领导者树立牢固的“名城意识”，“民居意识”。这对于一些历史文化名城，如丽江古城、大理古城、阆中古城、平遥古城等以及其它历史发展悠久的传统城市，是城市建设的关键所在。在城市发展的宏观控制上，方针政策的掌握上，这都是至关重要的。
- 要把民居保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只有通过立法来解决各种复杂的矛盾和问题，方能行之有效。应当根据“城市规划法”的精神，制定出各地民居保护的实施细则。建议除国家、省市一级的重点文物民居保护外，基层的区、乡等也应选择较完好的典型民居加以保留，实行分级保护、挂牌管理。
- 加强城市规划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是重要保证。包括传统民居在内的城市历史核心是城市文脉的基础，是地方建筑文化之本。旧城核心的保护、更新、改造是世界城市发展一大课题。中国如此众多的城市均有悠久历史，城规职能部门必须

走在前面，列入城市总体规划之中认真考虑。严格执行经过批准的规划立法文件，加强监督，防止乱拆乱改乱建。

- 要搞好历史名城保护规划，不断提高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水平。名城要尽可能较多地保留老区民居及其环境，正确处理新旧城区关系，使新区为老城添彩，共同形成统一有机和谐的整体。建筑创作应尊重传统建筑文化，吸取有益的精华，突出地方特色，防止千房一面、千城一面。
- 要保护民居环境的完美性、综合性。个体保护必须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尤其是古城镇村寨民居片区，不但要在尺度、体量、色彩以及内部环境空间等要素认真审视，而且要慎重处理通视走廊、与周围自然环境的借对同构共生关系，显示自己的独特的环境风情特色。
- 要加强城市管理。老城、民居片区等要注意内外环境“脏、乱、差”的治理，提高环境美学的质量和精神文明水平，使人与环境相得益彰。切实加强防火防虫防灾，搞好消防设施建设及有关建设。
- 要逐步有计划地进行更新改造，赋予民居新的活力，为现代生活发挥作用。一般说来，民居保护主要在于风貌的保护，保持外观丰采；内部可进行现代化改造和市政设施建设。拿出样板，逐步推广，分期分批完成。
- 宣传教育群众，普及民居建筑文化的科学艺术美学教育。要让民居使用者真正认识和理解其价值，使他们成为直接的自觉的保护者，关心、支持、参与这一有意义的工作。

当然，传统民居、城镇、村寨的保护、更新、改造工作是一项具体而艰巨的建筑工程，我们面临的困难是不言而喻的。但我们相信，只要我们的专业工作者、广大建筑师和热心这一事业的人们都积极行动起来，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使领导重视、职能部门管理指导和群众参与三个方面结合起来，一定会取得应有的成果。让中国传统民居焕发异彩，让传统建筑文化青春永驻，是我们最大期望，这样，我们将无愧于先人，也无愧于子孙。

中国民居第二次学术会议

1990年12月27日

于云南·西双版纳

目 录

编者的话

中国民居第二次学术会议纪要.....	(7)
弘扬传统民居建筑文化呼吁书.....	(9)

· 论述 ·

民居潜在意识钩沉	余卓群 (1)
中国民居与俗文化	杨慎初 (6)
生态及其与形态、情态的有机统一	
——试析传统民居集落居住环境的生态意义	单德启 (9)
传统合院的阴与阳	南舜薰 (14)
文化、环境、人是建筑之本——皖南民居建筑	王文卿 (20)
评清代的社会背景与民居的新发展	孙大章 (24)
论东阳明清住宅的存在特征	洪铁城 (31)
西南地区干栏式民居形态特征与文脉机制	李先逵 (37)
西双版纳傣族村寨的方位体系	张宏伟 (50)
西双版纳村寨聚落分析	严 明 (56)
云南民居的类型及发展	饶维纯 (63)

· 民居与文化 ·

羌族居住文化概观	曹怀经 (68)
纳西族民居文化	木庚锡 (77)
侗族民间建筑文化探索	李长杰 张克俭 (85)
粤北瑶族民居与文化	魏彦钧 (90)
福建诏安客家民居与文化	戴志坚 (98)
住屋文化的历史转换	杨大禹 (109)

· 民居探查 ·

中国民居历史的博物馆

——云南民居	陈谋德 王翠兰 (116)
云南民居中的半开敞空间探析	朱良文 (123)
山东“牟氏庄园”建筑特色初探	张润武 (133)
黑龙江省传统民居初探	周立军 (140)
湘西典型民居剖析	黄善言 (148)

· 民居的继承与更新 ·

传统城镇更新中根与质的追求	魏挹澧 (152)
---------------------	-----------

民间传统建筑文化的更新	黄为隽 (161)
传统民居群落的结构特点及其应用	梁 雪 (167)

· 营造与环境 ·

一颗印的环境	李兴发 (176)
--------------	-----------

· 特邀 ·

古罗马民居的启示	香港大学 许焯权 (187)
----------------	----------------

表一

中国传统民居建筑著作目录 (1949—1991) (第一批, 按年代排列)	
.....	褚晓红整理 (190)

表二

中国传统民居建筑论文目录 (1949—1991) (第一批, 按年代排列)	
.....	褚晓红整理 (191)

民居潜在意识钩沉

余卓群

从现存大量民居中可以清楚地发现，民居是各类建筑构成与形象表现的一种原型，地方各类建筑与民居模式具有显明的同构现象。民居各种符号和信码的提炼与升华，体现着地方建筑的特色。

历来对民居的研究，除了有形的建筑布局、建筑模式、建筑构架与建筑装修而外，其深层结构所蕴藏的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潜在意识，已广泛引起建筑界的关注。对潜在意识的探索、分析与论证，将有助于揭示民居在社会约定俗成中所产生的共同哲学基础，本质上把握建筑创作思维发展的前景。

民居所蕴藏的潜在意识，是东西南北中各种建筑共有的内在基因，反映着自然、社会、经济、文化、社会心理和哲学观念，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在建筑中长期积淀而形成的意境、形象、精神、动态与意念的意识，给民居以强烈的生命力，使其在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得以经久不衰。当然，各种建筑（民居）在不同地区、不同民族都有不同的侧重，然而在发展的新陈代谢过程中，仍能保持着某种特征的延续，它与某种潜在意识的制约与支配不无关联。

《周易》的中心内容是研究天、地、人相互的关系，视天体运行为大宇宙（大周天），人体生理是小宇宙（小周天），以辨别自然的变异，政治的兴衰与人事的休咎，追求着天时、地利、人和。而与人关系密切的建筑（民居）犹如中宇宙，恰正把天、地、人契合为一个整体。研究民居，宏观上要考虑宇宙的天时自然的变化，微观上要涉及人们生理、心理节律的调和，中观还要注视地理环境和人们社会生活相互间的关系。

在建筑创作，人们常议论所谓形似与神似，形式的模拟容易，而内在的传神则难。归根结蒂，不能不说是对于某些潜在意识没有引起足够的正视。粗略了解一些民居的外貌，就大谈地方建筑的创新，这也难怪招人的非议。

传统民居，它集中反映着时代的文化、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和各种哲学观念，蕴藏着广博的潜在意识。根据天、地、人三者相互关系的哲理，对民居中——境态的藏风聚气，形态的礼乐秩序，势态的形势并重，动态的静动互释，心态的厌胜辟邪等，进行扼要地剖析，探测民居中意境、形象、精神、动态与意念的文化内涵，以揭示其所以重视风水、宗法、气质、变异和吉瑞的内在原因，启迪人们的创作思维。

一、境态的藏风聚气

藏风聚气，是民居对风水的重视，构成深刻的意境。

民居对于环境的选择，特别重视相地立基。《周易参同契》称：“性主处内，立置鄴鄂，

作者为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教授。

情主营外，筑垣城郭，城郭完全，人物乃安”。充分说明环境与养生的关系。民居涉及环境、领域，是人身安全的重要条件。所以凡是环境优雅的民居、庄园、别第、山寨，无不令人津津乐道，赞叹不已。身处其境，确有清心寡欲、养真修性之感。强调环境与建筑的融合，山脉与水体的相映，追求藏风聚气，形成新的境态，使人体与天地自然的节律同步。

民居环境自古强调风水，反映自然力的引力场。气是运动的物质，有源有流，讲求流动与聚合，是重要的生命力源。山脉、岗阜、水系、绿化对人的生活至关重要。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凭着直觉的发现、经验的积累，座北朝南、背山面水的地基，视为理想的居住环境，正所谓“前卑后高，理之常也。”中国的“天人合一”思想，把天、地、人的整体性作为环境抽象的框架，把社会和谐关系委之于自然节律的共存。山水的利用，方位朝向的选择，尊重自然形态，发挥地势特点，以达到“人杰地灵”的理想境界。

择基选址，讲求觅龙、观砂、察水、点穴^①，把气从山上引下，受四周地形之约束而聚之于穴，使“山气茂盛，直走近水，近水聚气，凝结为穴”以达到藏风聚气。寻求这种理想的环境，重在因借自然、利用自然，加强内外环境的关系，进行合理的布局 and 空间组织。必要时，才进行局部的叠山、理水、人为加工以补自然的不足。

民居境态的环境框架，正如《老子》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使相对的阴阳二气经过变化达到统一，这是选址的基本格局，以达到山水交会，动静相乘，负阴抱阳，阴阳相济。虽然，山地平原各有区别，但它们共同特点是“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民居若背有依托，左辅右弼，前有屏障，可望而不可及（不是道路直冲大门），真可谓清幽灵秀，气韵独具，有利于藏风聚气，达到了生态平衡。

二、形态的礼乐秩序

礼乐秩序，是民居对宗法的强化，反映特有的形象。

《大戴礼记》谓“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宗事先祖而宠君师，是礼之三本也。”它反映了中国哲学中天、地、人的相互关系。由于长期儒、道、释的熏陶，天地君亲师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形成了牢固的宗法观念，构成社会伦理的核心。故视住宅为“阴阳之枢纽，人伦之轨模。”任何住宅，内部都有一个神圣的所在，不能触犯，这就是礼的要求。所谓：“礼之塞，乱之所从生也”，“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是故法之用易见，而礼之所为生难知也。”为维系社会秩序，在于“礼别异，卑尊有分，上下有等，谓之礼。”这一整套的社会伦理观念的建立，是社会生活秩序的重要基础，在民居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与礼伴随的则是乐，《乐记》称“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这是社会文化的一种反映，在民居上则反映于程式化的定势，构成一定的形象。中华民族号称礼乐之邦，与礼乐长期的教化分不开的。诸如婚丧大典、送往迎来、社会地位、房屋等级、空间组织、层次布局、装修纹样都有不同程度的显示。

礼乐秩序在民居中强调中心，构成自内而外的力场，向前后左右四周扩散、发展，视堂为天地交会点（贡桌、祖牌、尊位所在），垂直发展的羌寨、碉楼，尊贵的部分如经堂在顶部，再通过亦内亦外的院落向外辐射。这种虚实相间、相反相成的格局，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阴阳相济、上下有别的秩序，中心核把各种环境要素聚集为统一的整体。

无论是民居、祠堂、庄园、宅第、城镇，其中心核都通过轴线而渐次延伸展开：民居以堂、院为中心，公共建筑以大雄宝殿（庙）正堂（衙署）为中心。堂是文化核象的实体，院是空间核心的虚体。这种虚实相间、阴阳互补的形态，是整个民居的中心座标，决定了建筑差序有别，长幼有序，由密到疏，由强到弱，由清晰到模糊的格局，富有浓厚的宗法意识，正是礼乐秩序的一种强烈表现，而不能随意错位。为使建筑构成一定的型制，引用黄钟律^②来决定材分制度，采取“三分损益法”，使形象、用材在数理上存在一定的关系，并应用鲁班尺以定建筑的阴阳和吉凶，使民居形态具有着稳定的框架，反映其共同的特性。

三、势态的形势并重

形势并重，是民居内在气质的表现，体现某种特有精神。

民居，不单纯以追求既定的礼乐秩序的形象为满足，还要有一定的气势，以体现某种特有的精神和气质。民居绝少有雷同的模式，在选址定点之后，在一定礼乐秩序制约下，追求建筑的气质是其重要的特点。对于建筑层次的穿插，高低的搭配，倚山傍水的处理，跌宕起伏的变化，都要从远观近瞧在总体气势上加以考虑。

形势原理谓远为势，近为形，“千尺为势，百尺为形。”距建筑 300m 在于取势，30m 左右重在观形。形者势之积，势者形之崇，形、势二者相互补充，方能更好地体现建筑的气质。所以民居历来讲究贵新奇大雅，不尚纤巧烂漫，贵在精神的体现。李渔《一家言》称“房舍忌似平原，须有高下之势。”“高者造屋，卑者建楼。”“因其高而愈高之，竖阁磊峰于峻坡之上；因其卑而愈卑之，穿塘凿井于下湿之地。”对于形势二者作了生动地说明。

建筑的气质，是总体形式及其视觉感受，引起人们内心精神世界抽象的概括。由近观的形和远观的势表现某种深刻的意境，匠心独运而造形，倚山借水而取势，强化建筑的标志、控制点、观赏重点和构图中心。所以，无论是阿坝的碉楼，康定的庄巢，威州的羌寨，福建的围楼，苗族的干栏，北方四合院，重庆吊脚楼，水乡的住宅，都随着自然环境的变化，以重楼台阁强化某种气势，反映了各自不同的风貌。

单就民居自身，归结为平面、构架、材料、装修、符号的差别，似嫌不够，更重要的是在总体环境中，它那波澜起伏，婀娜多姿的精神气质，引起了人民内心世界的某种共鸣。

四、动态的静动互释

静动互释，是民居的变异反应，体现其在发展中的动态变化。

民居形成的过程，随着人口的增长，功能的变更，大家族宗法制度的影响，环境条件的差异，经济条件的制约以及形象秩序的影响，是一种变动过程，不断增生发展过程，这是民居千差万别的重要原因。例如重庆民居的三重台九天井，自贡民居的七十二院，北方民居的深宅大院，福建的围楼，它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生、扩充、完善，达到一定的规模。至于一气呵成的“状元府”、“进士第”则是少数。民居中包含着恒定模式与增生变化静动两个方面，恒定模式说明其相对的稳定性，增生变化体现其应变能力，二者相互为用使民居在发展中气势贯通，一脉相承。典型的曲阜城，由孔子诞生地，进而孔府，孔庙，孔林，曲阜城，说明了建筑由小到大的发展与变化。

变是量变，质变，应变。《周易》称“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民居中所表现的虚实相互交叉的增生过程，与之何其相似。民居以中心核为原点，以建筑包围空间（庭院），又以环境包围建筑，这种交替发展的包络型动态体系，可以发展成为庞大的建筑群体。

物象运动、发展、变化，正如八卦爻变中的六爻，因时、因位、因环境，即今天所指的时空关系，为应变而采取的不同方法。《周易》曰：“变通者，趣时者也”，民居为适应各种情况，在强调人的能动性之后以利趋避吉凶，改善客观环境。建筑中甚至吉庆节日、婚丧大典也作了充分地考虑，使功能转用和更新亦留有余地。这正是《周易》中“观变趣时”的一种显示。综观各地民居，将自身寓于某种动态发展和变化之中，可以随时增生扩大，只有在政治、经济地位的特殊变化情况下，才会“大兴土木”推倒重建。

基于民居发展的动态变化，型制上产生了一定模数关系，通过一定的“间”“架”构成为一个基本平面作为母题，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单独成幢，又可通过各种庑、廊、亭、榭将各个基本平面组合与衔接为一个整体，达到了总体的调和。无论各种民居，大多是一正、一正两横、四水归堂以及各种院落等，相互的延伸发展所形成，并且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相对地都是一幢完整的建筑。

五、心态的厌胜辟邪

厌胜辟邪，是民居对吉瑞的祈求，表达了人民内心的意念和情趣。

民居重视吉祥，表达人们心理的祈求，强调对心理的寄托。民居中为了祈福免灾、趋吉避凶，各种厌胜辟邪的纹样、图案和符号，俯拾皆是。无论建筑的布局、方位、装饰文样、文字说明，都有一定的文化内涵，表露着人们的心声，反映人们心态的平衡与自我慰藉。这正是《周易参同契》所称“吉人相乘负，安稳可长生”意识在建筑中的渗透。

纹样、图案、文字、符号甚至各种仪表，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中及人事无不涉及。例如紫气东来，千祥云集，人杰地灵，平安如意，福禄寿喜，五福捧寿，万福来朝……等等，大多出自约定俗成，程式化的图案纹样来表现，反映社会的时尚和倾向。

含蓄、隐蔽是中华民族的一种美德，故在民居中大门直通中堂是不相宜的，“欲放先藏”、“欲扬先抑”则是常用的手法。为分别内外，强调领域，常以影壁（照壁）作为前导，有的在门外，有的在门内，其上都有福、寿等吉祥的图案。从心态上讲，热衷于大门、招牌、门柱等，以强调自我，故对于门面、门的开向、入口标志都要经过细致地推敲。垂花门是常见的一种，房子再小其门面也要讲究，有时还形成高大的牌坊或门楼。巨大的宅第还有大门、二门、三门之别，体现着主人的社会地位与等级。

门前广场的大小，显示建筑的接纳、容量、地位关系，一般都要求有一定的尺度。门前过去为考虑马、车的停靠，要设“上马石”，拴马桩之类，既或地点局限，墙上、地上也要预留孔洞。显赫的官宦人家，门前则有象征性的“太师”、“少师”石狮，以示人臣的最高爵位“太师太保”“少师少保”的内涵，极人臣之位。当然，表现主人的社会地位都有严格的等级规定，而不能越轨。为避免环境对大门的冲撞和道路的干扰，门前一定范围内则立“泰山石敢当”以镇之。

大门之内，无论是内檐装修，外檐装修，所涉及的图案文样、花纹装饰，都围绕一系列的福寿、平安、如意、吉祥、开泰、同庆等而展开，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们的情性和

向往。大体都以动物、植物、几何文、人事、文字等，通过借音、会意的方法而施之建筑的装修，以达吉瑞的目的。其中较为突出的是龙文、福寿和如意，如龙生九子^③在建筑构件及用具上随处可见，借以镇邪、吉瑞、免灾。

注：

- ① 觅龙、观砂、察水、点穴：龙指山脉、景观，要求丰满圆润，温柔敦厚；砂指山脉以外的山势，为丰富环境层次，要求曲折多变，层次多样，辨势察情，环卫中心，求其内聚；水系水体，比作生命要素，反映自然景色和生动的特性，象征生气；穴，整个环境中的原点，生活中心，要求阴阳分明，凹凸有致。
- ② 黄钟律：即律学，是对乐器上音乐的由来及其精确频律或波长进行数理研究的科学。律学中定律之法，即乐律数理法则，最早是“三分损益法”，按一定长度依次相加或相减三分之一而产生不同频律之音。建筑中的材分模数系统，引用了黄钟律，大多数材的广（高）厚比为3：2，为建筑型制的定型化奠定了数理模式。
- ③ 龙生九子：龙生九子说法甚多，其中一说谓夔夔好负重，位石碑下；螭吻（鸱尾）性好望，厌火，位于屋脊以避火；蒲牢性好吼，作钟纽；狻猊，有威力，立狱门；饕餮好饮食，立鼎盖；蚣虺性好水，作桥柱；睚眦性好杀，作刀环；狻猊好烟火，立于香炉；椒图性好闭，作门铺首。

中国民居与俗文化

杨慎初

建筑反映文化。建筑形态和发展的决定因素是文化，是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在日常衣食住行之中，居住文化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民居更有其突出反映，更直接敏锐地表现出人们的生活需求、风俗习惯、思想情趣，具有其鲜明的民俗特征。因此，对于建筑的发展理论而言，可谓之文化反映论和文化决定论。

我国历史悠久、幅员广大、民族众多，而条件各异，因此形成生产方式、生活习俗、宗教信仰等种种差别，反映出居住文化的多样性，表现出丰富多采的民居面貌。它与力求统一的官式建筑，与崇尚典雅的文人建筑，有着显著的不同，正因其反映文化层次的差别，决定了建筑的不同特征。

我曾在《书院建筑与传统文化思想》一文中（发表于《华中建筑》1990年第2期），就我国古代建筑文化分为三个主要层次，或三种主要类型：即一是官文化所表现的官式建筑；二是士文化所表现的文人建筑；三是俗文化所表现的民间建筑。

当然还可以分出一种神文化所表现的宗教建筑。不过古代中国与西方有所不同，因为宗教一直处于皇权统治之下，没有取得主导地位，建筑上虽有一定特点，但深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和溶化。即使影响势力很大的外来佛教，也终于走上中国化的道路，所以寺庙不是采取官式建筑，就是民间建筑的特点。如果建筑文化再细分，也还有地方乡土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特点，但基本上是表现于民间建筑世俗文化之中。所以中国古代建筑文化中，就其影响的广度、深度，并具有导向作用的，最主要的仍是官式、民间和文人建筑。当然这三者也不是绝然孤立的，而是密切联系、交融渗透、相互影响的。如官式建筑就是吸取了民间和文人建筑成就，并竭力对民间和文人建筑以约制影响。但是三者的追求倾向和素质特点是不同的，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研究的问题。

官式建筑如宫殿、苑囿、陵寝、学宫，以及府第、寺庙等，莫不追求雄伟壮丽。所谓“非壮丽无以重威”，表现其神圣权威、森严等级。它作为一种统治工具，无论在规模、体量、造型、色彩、装饰等都要力求与众不同，唯我独尊的地位。正如宫廷画的重彩工笔，金碧辉煌的格调，表现其皇家气息。《营造法式》、《清工部工程做法》等书，所规定的建筑等级标准及做法特点，就是官文化的特点反映。

文人建筑如其居室、园林、书院，以及一些文人活动场所，莫不追求幽静典雅。所谓“安身立命”、“修养心性”，和“诗情画意”的境界，表现出朴实、淡雅、自然、含蓄等特点。正如文人画的水墨写意，清新明快的格调，表现其斯文气息。《园冶》、《一家言·居室

作者为湖南大学建筑系教授。

部》等书，所阐述的生活情趣、建筑观点和设计思想，就是士文化的特点反映。

所以把中国传统建筑局限于官式建筑，显然是不恰当、不全面的。如果忽视了建筑文化层次的差异，就很难揭示出建筑的特质。如果轻视俗文化的研究，就不足以揭示中国民居文化的特质。民居和民间建筑可说在建筑历史中，曾起到基础和源泉的作用，它为官式、文人等建筑积累了经验，提供了素材，丰富发展了中国古代建筑文化，是不容忽视的。

二

民居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创造和享用，刻意建设经营，反映了人们对于生存环境的需求，体现其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显著特点，并构成其一定模式。

在我国古代农业社会条件下，所形成的家庭和家族观念，以及崇拜天地祖宗神灵的观念，深刻地影响了住宅和村落的建设经营。

“宅者人之本，人者以宅为家。居若安，即家代昌盛；若不吉，即门族衰微”（敦煌《宅经》）。把安家建宅视为关系家代门族兴衰的大事，所以倍加重视，形成聚族而居，聚众而建，以及种种隆重的营建礼仪习俗。所谓安家落户，安居乐业。宅求其“安”，要安定、安全、安乐，求其平安吉利。

古代的卜居相宅，吸取了巫术以及阴阳、五行、八卦等理论，形成民间的风水理论和营造方法，也都莫不在求其吉利的建筑环境和形态。其中反映出营建实践经验知识和巫术迷信的结合，也可以说是古代科学、艺术与迷信的综合产物，这也正是俗文化表现的特点。我们考察民间的艺术和技术，如音乐、美术、舞蹈，以及医药卫生等历史发展，也莫不反映这一特点，这是不足为奇的。

“天时、地利、人和”，求得天地人的协调统一，是人们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也反映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于自然的认识、适应和利用，民居文化更有其独特的表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以最经济实用的方法，解决实际生活的基本需求；同时又反映出对于种种神灵的祈求和幻想，以满足精神的寄托与安慰。因此产生诸多的禁忌和秘诀，以致符咒，而约定成俗，形成模式。又随着地方条件和民族习俗的不同，更呈现出丰富多样的表现形态。

所以宅与官式、文人建筑，虽有交融影响，反映一定的共性，但表现出文化层次的不同，在内容和形态上，仍具有其显明的个性特点。这正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民居所反映的世俗文化的特点，试作如下几点分析：

其一，实用性和经济性特点。民居与人们生活习俗紧密相连，受到经济技术条件的严格约制，与官式建筑的奢华要求和优越条件是无法相比的。它以其最经济的方法满足生活习俗的基本需要，建筑精神因素和艺术性表现完全渗透融合于实用经济条件之中，体现出简朴、自然、亲切的形态和气氛。即使在比较简陋的条件下，也不失其统一性特点。

其二，地方性和民族性特点。民居不同于官式建筑强求统一的要求，最突出地表现出地方、民族特点。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习俗，都有其显著差别。所以同一地区的不同民族的建筑有不同表现；而同一民族在不同地区的建筑也有不同表现，又反映出民族文化与地方文化差异与交融的复杂情况，形成民居的多样性表现。所谓入乡随俗，也是在其文化交融中有所变革和发展，从而创造民居的丰富多采的面貌。